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福源

指定辯護人 賴揚名律師

被 告 嚴奕茗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70、702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柯福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嚴奕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第23列所載「50萬」更正為「45萬」，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柯福源、嚴奕茗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因柯福源係以外部協力之方式，協助提領告訴人陳胡素華所匯款項後，將之交予同案被告張均緯（所涉罪嫌另經本院審理中），因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卷內尚乏充分事證，足以證明柯福源確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為內部組織成員，本院爰未認定柯福源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附此敘明。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柯福源、嚴奕茗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4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
05 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6 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
07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
08 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而因柯福源、嚴奕茗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柯福源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1 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又嚴奕茗
13 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其處斷刑就
14 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如柯福源係依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6 段規定減輕其刑，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4年
17 11月以下。又嚴奕茗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8 段規定論罪，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9 據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規定均較有利於柯福源、嚴奕茗，而宜一體適用該規
21 定加以論處。

22 (二)論罪：

23 核柯福源、嚴奕茗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6 (三)罪數關係與共同正犯之認定：

27 柯福源、嚴奕茗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
28 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柯福源、嚴奕茗就上開犯行之實
29 施，與張均緯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30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刑之減輕事由：

01 柯福源就上開犯行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因其無犯罪
02 所得，尚無繳回之問題，故本院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五)量刑：

05 爰審酌嚴奕茗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
06 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又柯福源已預見其申辦貸款情節有
07 異，竟仍容任之而依指示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並協助提領告
08 訴人遭詐騙所匯款項，再將所獲款項交予張均緯後，由張均
09 緯與嚴奕茗共同轉交予集團更上層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
10 得，可見其等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
11 成告訴人之高額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
12 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
13 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益加難
14 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柯福源曾因詐
15 欺、贓物及酒駕等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難認其素行良
16 好，又嚴奕茗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並無經法院為科刑
17 判決之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惟念柯福源犯後於偵查及審理
18 中均坦承犯行（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9 定），又嚴奕茗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至本院審理中方
20 加以坦承，但渠等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
21 害，犯後態度有別，應分別評價。兼衡渠等於共犯結構中之
22 角色地位、分工情狀，及柯福源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入
23 監前務農，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嚴奕茗於審理中自陳高
24 中肄業，現於飲料店工作，家中尚有阿公需其扶養等語之智
25 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
26 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
27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8 (六)末就柯福源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
29 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
30 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
31 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

01 本院審酌柯福源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
02 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
03 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
04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5 併此敘明。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犯罪所得部分：

08 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柯福源、嚴奕茗有實際取得任
09 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尚無從對其等之
10 犯罪所得諭知沒收。

11 (二)洗錢行為標的部分：

12 柯福源、嚴奕茗雖有共同隱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
13 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
14 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
16 層成員取走，柯福源、嚴奕茗復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均如
17 前述，是如對渠等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
18 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
19 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
20 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雁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